

金融学院本科学子转专业细则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19, 以下简称《办法》)及《南开大学本科学子手册》(2020)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坚持育人为本,兼顾专业培养规模和学术要求,制定金融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办法》,本学院成立由以下人员组成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范小云

成员:刘玮,李泽广,周爱民,何青,张连增,贺佳

秘书:王鑫楠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为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二、转出条件

除《办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学院对学生转出不设限制条件。

三、转入申请条件

(一)在原学院大类或专业学习期间(第一学年),数学、英语成绩都在85分以上(百分制,含85分)。

(二)第一学年两个学期所学必修课(包括学校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必修课及专业必修课)学分绩排名在原学院年级排名或专业排名(从入学开始已有专业归属的)前5%。

(三)在原学院或专业所修所有课程全部及格(不含重修及格),并无违纪处分等不良记录。

四、选拔流程

(一)资格审核

学院按本细则第三项所列转入申请条件对申请转入本学院学生的资格

进行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参加学院转专业考核。

（二）转专业考核

通过转入资格初审的学生参加金融学院转专业考核。

考核形式：笔试

考试科目：微积分

考试范围：参加笔试之前所学高等数学知识（满分 100 分）

考试时长：100 分钟

（三）录取

拟申请转入学生按照转专业考核成绩排序，根据当年接收转专业名额，择优录取，笔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经录取转入金融学院大类的学生，将参加当年学院大类专业分流。

（四）公示

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名单将在南开大学金融学院网站“教学培养-本科生教学”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在公示期间，拟接收学生如有提出放弃转入资格的，本学院将在转专业笔试成绩合格学生名单中按成绩排序依次择优递补接收学生。

（五）复议

对转专业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联系电话：85358568），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研究审议，并将研究结果做出书面回复。

五、本细则解释权归属

本细则由金融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金融学院

2021 年 3 月 8 日